

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衡陽路 15 號」

修復及再利用計畫

公聽會

公 告

一、開會事由及依據：

本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18 條規定，舉辦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衡陽路 15 號店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公聽會。

二、計畫案內容要旨與討論議題：

針對衡陽路 15 號古蹟之歷史背景資料、古蹟修復沿革及現況提出後續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之規劃構想，並透過辦理公聽會，蒐集各方意見，俾日後管理維護、修復及再利用之依循。

三、日期、進行時間及場所：

日期：112 年 9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5 號

四、會議流程：

1420-1430 簽到入座

1430-1500 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

1500-1520 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

1520-1530 意見回應及結語

1530 散會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本案會議欲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規劃單位表示意見。請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，亦可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。
2.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並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
3. 針對本公聽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義，請洽規劃單位。

規劃單位：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

通訊地址：10301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91巷30號2樓

聯絡人：杜小姐

電話：02-2559-2001

傳真：02-2559-2003